

# 长春人文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合理使用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托管机房（以下简称托管机房），有效为学校公共平台、教学和科研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托管机房定位是为校级公共服务提供物理机器托管。同时，在现有机房环境允许的前提下，可以开放给校内各单位提供空间放置教学、科研相关的服务器，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核算基础的电力、空调、环境成本，并提供托管服务。

## 第二章 管理和设备需求

**第三条** 托管机房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管理，负责制定《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机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第四条** 托管机房提供专业的物理环境，包括标准的机柜、电力、空调、不间断电源（UPS）等。标准 19 寸 42U 服务器机柜。

**第五条** 托管机房接受以下的设备类型：标准的机架式服务器、刀片式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必须要配备相应上架配件（比如导轨）。托管机房不接受以下的设备类型：台式机、塔式服务器、兼容机及其他无法在标准机柜内上架的设备。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流程

**第六条** 校内各院、系、部、处等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单位盖章，不接受个人服务器申请。按照设备归属及用途，托管用户分为三类。

一、校级公共服务类：为全校师生提供教学平台、信息发布、公共服务等的校级服务器，一般是作为 WEB 网站、FTP、存储使用。业务对象一般是校内二级单位，所托管服务器一般为不超过 4U 的机架式服务器。

二、科研类：因项目或课题建设需要而要将服务器托管在托管机房的，业务对象一般是各部门、院系及下属实验室、课题组，所托管服务器一般为不超过 4U 的机架式服务器。

三、高性能计算类：因项目或课题计算需要而要将服务器托管在托管机房的，业务对象一般是各部门、院系及下属实验室、课题组，所托管服务器一般为大于 4U 的集群式服务器、存储及交换机等。

四、服务器高度标准是 1U、2U、4U 等。1U 高度约是 4.445cm 高度，2U 则是 1U 的 2 倍为 8.89cm，以此类推。

五、托管服务流程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并落实执行。

六、校级公共服务类和科研类。填写附件的《长春人文学院服务器托管申请表》和《长春人文学院服务器托管安全责任书》，所在单位签字盖章，交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审核用户申请表，审批通过后通知托管单位。托管单位将服务器安装在机房指定位置，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分配 IP 地址并确认服务器网络连通。

七、高性能计算类。用户需提前提供要托管机器的类型、型号、规格等具体信息，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核实托管机房空间、电力供应是否满足条件，确定可行后，托管单位将服务器安装在指定位置。

#### **第四章 托管服务管理政策**

**第七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提供托管机房的物理环境和网络畅通，为托管服务器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第八条** 托管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托管服务器相关事宜，保证联系通畅。

**第九条** 托管服务器内容须与教学、科研相关，严禁服务器上存在任何商业行为和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内容，一经发现，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有权利暂停服务器的网络连接。

**第十条** 托管机房仅提供物理机器托管，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

不参与服务器上的内容管理，托管单位应自行做好相关维护，对账号安全、数据备份、信息安全等负责。

**第十一条** 托管单位应对服务器做好相应的主机安全措施，做好 windows 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的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托管单位对服务器管理一般应为远程管理，如确有需要须进入机房现场维护的时候，要事先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管理员联系，并遵守《长春人文学院网络中心机房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不提供涉密服务器或涉密系统的托管服务。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断电、断网或供电、通信不稳定等造成服务器不能访问、数据丢失等问题，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电信、联通、教育网运营服务商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积极与运营商联系，及时排除故障。

**第十六条** 服务器出现安全事件时，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将暂停该服务器的外网访问，并发邮件通知相关单位填写《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核查漏洞修复情况，直至修复完成，开通外网访问。

**第十七条** 服务器出现异常流量干扰校园网时，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将通知服务器管理员，并关闭该服务器的网络端口。

## **第五章 托管单位的权责**

**第十八条** 负责托管服务器硬件和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维护更新、软件安装升级、病毒防护、数据备份、信息安全等。托管期间如出现故障，由托管单位负责维修处理，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第十九条** 托管服务器不得运行申请内容之外的服务，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相

关规定。托管单位对所发布的信息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管理员一般通过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认定的远程管理方式对被托管服务器进行监测管理，特殊情况需进入机房现场操作时，需经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在机房中仅可操作其所托管服务器，不得擅自动用与之无关的任何设备与系统。

**第二十一条** 管理员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并定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更改密码，管理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换相关密码并报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托管单位管理员应为校园网内部用户，个别系统若需要校外用户进行远程管理，须书面申请并经本单位领导同意、盖章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方可开放校外操作权限。

**第二十三条** 所托管服务器上不得存有涉密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